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函

機關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1 號 9 樓

聯絡人：劉俊緯

聯絡方式：02-23697110#22

E-MAIL：j00086@enable.org.tw

受文者：如行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殘盟(101)字第2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

裝

主旨：請於辦理 2012-2013 各項跨年與農曆年慶祝活動時，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之公民權，敬請 查照見復。

說明：

訂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之公民權，請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五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十條，於籌畫各項跨年與農曆年慶祝活動時均能納入通用設計之概念及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

線

1. 活動辦理場所應為無障礙空間（如：行進動線平順、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位等）。
2. 規劃身心障礙者活動動線，並於服務櫃檯安排志工主動提供服務與輔具（如輪椅、娃娃車）借用服務。
3. 歌舞、戲劇、音樂等表演活動應設置專區（如輪椅席、愛心專區等）。
4. 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服務。
5.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便於各族群參與的公共服務。
6. 活動網站應為無障礙網頁設計，並建置無障礙服務專區，方便查詢使用。
7. 於活動網站介紹之住宿與景點資訊，能標明其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狀況，以利查詢使用。
8. 活動導覽圖、手冊與會場之動線標誌，均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之位置圖與路徑，字體須夠大，並加強字體與底面之色差，以利於清楚辨識。

二、敬請回覆所主辦活動之辦理情形，以便本聯盟公告週知，供身心障礙者安排跨年活動時參考。



正本：

總統府(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內政部營建署(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文化部(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交通部觀光局(1069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臺北市政府(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新北市政府(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高雄市政府(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基隆市政府(20201 基隆市義一路1號)、桃園縣政府(33001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新竹市政府(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縣政府(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苗栗縣政府(36046 苗栗市府前路1號)、台中市政府(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彰化縣政府(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南投縣政府(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雲林縣政府(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嘉義市政府(60006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嘉義縣政府(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台南市政府(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屏東縣政府(90001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宜蘭縣政府(26060 宜蘭市凱旋里三鄰縣政北路一號)、花蓮縣政府(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台東縣政府(95001 台東市中山路276號)、澎湖縣政府(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金門縣政府(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連江縣政府(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副本：內政部(10055 台北市徐州路5號)

理事長 馬海霞